**附表1**

**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玻璃纤维及制品 | |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Product category rule—Universal fiberglass and productsts | |
| 制定或修订 | ☑ 制定 | | □ 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 采用程度 | □ IDT | □ MOD | | □NEQ | 采标号 | |  | |
|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  | | | |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 |  | |
| ICS分类号 | ICS 13.020.10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CCS Q 36 | |
|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国建联信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2024.5-2025.5 | |
|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低碳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提交联合国的《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产品碳足迹评价可以帮助个人和组织评估其对温室气体环境因素的影响。对于企业而言，是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可根据确定的产品碳足迹来减少企业碳排放行为，并由此采取可行的措施来控制和减少碳排放，提高声誉并强化品牌，改善内部运营，节能减排，获得竞争优势。此外，产品碳足迹评价也是引导消费者环保行为的有效标识，引导消费决策。我国开展碳足迹研究相对较晚，尚未形成完善的认证体系，目前国内外主要碳足迹、碳中和规范有：PAS 2050：2008，ISO14040：2006，ISO14044：2006，PAS 2060：2010，ISO14067：2013等，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不断加快，产品碳足迹评价规范势必为成为引领绿色消费的利剑， 2023年4月22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个部门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南中“产品碳足迹”标准建设是其重要内容之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玻璃纤维工业发展迅速，玻璃纤维纱产量快速增长，2022 年全行业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687 万吨同比增长 10.2%，已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其中，中国巨石的产能位居全球第一（约24%），其在国内占比32%左右，而泰山玻纤约占19%)、国际复材约点12%，这三家企业占据了我国玻璃纤维行业近70%的产能。玻璃纤维生产需要保持炉窑内 1600 ℃的高温熔化原料，会消耗大量的天然气、电力及蒸汽等能源，同时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会造成大量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的排放。《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积极发展节能减排新工艺新技术，推进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原燃材料结构，持续降低全行业能源消耗、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碳排放水平，有效应对能源、资源、环境和碳排放约束，实现玻璃纤维行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玻璃纤维碳排放主要来自三部分，一部分是原料熔窑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二是碳酸盐分解产生的过程排放，三是消耗的电力产生的碳排放。定量评价玻璃纤维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尤为重要，而产品碳足迹评价以LCA方法为基础可以综合分析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温室气体相关环境负荷现状，制定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可以规范玻璃纤维产品碳足迹评价统一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为支撑其产品的生态设计、碳减排等相关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方法。 | | | | | | | |
|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范围：适用于玻璃纤维制品的碳足迹量化评价基本规则和要求，包括产品碳足迹评价的系统边界、功能单位、数据收集方法、质量要求以及碳足迹计算。  主要技术内容如下：本标准明确了玻璃纤维产品的碳足迹评价方法，规定了计算玻璃纤维产品碳足迹的过程，包括产品描述、评价范围以及产品碳足迹的计算。其中在评价范围内规定功能单位见下，提出了以原材料获取、能源获取、运输以及玻璃纤维生产过程组成的系统边界。提出了产品碳足迹中数据采集、数据计算以及分配过程等计算过程。提出了产品碳足迹报告内容的要求。规定依据本标准编制碳足迹应包括的一些内容。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 产品碳足迹评估与标识国际市场上已经被广泛应用。全球已有6个国家的50家企业完成70类产品的碳足迹公告，包括风电、水电、核电、食品、纺织品、家具、木材与纸制品、塑橡胶、玻璃、化学品、机械设备和服务业等。在欧洲许多国家已经规定，没有碳标识的产品不允许进入当地市场。总体来看，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的碳足迹评估与标识发展比较迅速。国际上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标准有PAS2050：2008、GHG protocol（2011）和ISO 14067（2013）。其中， PAS2050：2008《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是全世界第一个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 GHG protocol（2011）是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正式发布的标准。ISO14067《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该标准被认为是更具普遍性的标准，提供了最近的要求和指导。  目前，国家层面标准《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而国内出台的产品碳足迹相关的标准均为地标或团体标准，包括《电子电气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移动用户终端》（DB44/T 1449.1-2014）、《家用电器碳足迹评价导则》（DB44/T 1503-2014）、深圳大湾区系列《碳足迹评价技术要求》标准、《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巴氏杀菌乳》（DB44/T 1874－2016）等标准。 | | | | | | | |
| 牵头单位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 | | | 归口管理部门 |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